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7〕47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做好党内关爱帮扶和生活困难党员 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机关党委，集团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做好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发放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关于对生活困难党员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有关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爱帮扶工作

（一）关爱帮扶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集团公司党委的困难党员及家庭，隶属于集团机关党委、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后勤中心党委、集团直属党支部的困难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家庭。

（二）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 1.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以及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 2.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群众和特困家庭大学生；
- 3.其他需要帮扶的党员。

二、生活困难党员调查摸底工作

（一）调查摸底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集团公司党委的生活困难党员。

（二）生活困难党员申报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或受意外伤害，经济负担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 2.党员本人家庭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
- 3.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关爱帮扶对象和困难党员调查摸底对象，统一填写《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指导帮扶对象填写申请表，在申请表内“申请主要事由”一栏中注明帮扶对象类别，并于12月14日上午10:00前将

《申报表》报送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二)集团公司党委对申报的材料审核后统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复审，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复审通过后报省直工委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集中发放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三)调查摸底的困难党员，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并开展生活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工作。

(四)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集中发放和生活困难党员慰问事宜待省直工委、省交通运输厅通知后，党群工作部统一与集团各分(子)公司联系协调。

联系人：程伟辉 电话：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9份